

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○九四五○八○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，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、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、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、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。

為簡化規定，明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十點規定。

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十、本貸款利率依 <u>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</u> 相關規定辦理。	十、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。	為簡化規定，明定本貸款利率依 <u>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</u> 相關規定辦理。